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)的(2025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(第三包二次招标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办公桌(核心产品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办公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钢制储物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作业储存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文件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折叠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荣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吉荣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6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3.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,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。